

# 乌海市鑫盛大彩钢有限责任公司钢结构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组终审意见

《乌海市鑫盛大彩钢有限责任公司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函审后形成函审意见。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已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成，经复核后形成如下终审意见：

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9 号）内容规定报告书编制单位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显示该公司信用状态为正常，编制主持人张晓波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显示状态为正常，无失信和惩戒内容。

二、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评价因子选择正确，环境质量及污染物排放标准选取正确，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符合导则要求，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概况内容正确，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行，符合国家环评法律法规、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公众参与调查符合国家规范，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报告表》已基本按照专家组意见修改，可作为项目建设及管理依据。

专家组：

韩宇 韩宇  
宋艳红